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16號

原告 洪國智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被告 森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軒
訴訟代理人 簡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13年1月16日簽發票據號碼TH474040號，未載到期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81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

01 系爭本票之利息債權，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4月23日
02 之本息總額合計為90,9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
03 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0,997元，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8,480元，
05 應再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7 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